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516,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8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缙)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9,514,060	99.9990	2,000	0.001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浚哲、朱芷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